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111 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學務處幹事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聘期屆滿之前1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自111年12月2日(或報到日起)至112年5月1日止，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學務處(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1號)
- 六、月支薪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6,316元)。
- 七、公告時間及方式：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起至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止公告於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三)本校網站 (<https://swjh.tc.edu.tw/index.php>)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
 - (四)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 (五)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六) 完成第3劑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者。
- 九、工作項目：
 - (一)登錄學生獎懲及銷過紀錄。
 - (二)登錄學生出缺席紀錄。
 - (三)學務處各項活動支援。
 - (四)協助學務處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及文書處理。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於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學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

1. 甄選報名表1份(請貼妥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6. 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黃卡影本。
7.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如個人專長證照、外語能力檢定資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原住民身分等】。

(二) 若對工作內容或性質有疑義，聯絡電話：04-24067545分機234(學務處李小姐)；若對報名事宜有疑義請洽分機218(人事室)。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甄試方式：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將於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

(二) 甄選時間：於面試名單公告時一併公告。(請於當日攜帶學經歷正本先至本校2樓人事室報到)。

(三) 甄選地點：本校2樓環境生態資源中心。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名單將於面試翌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十三、其他事項：

(一)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無法完成僱用程序之情事時，即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三)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法停止任用。
- 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